

附件 2

关于《广州市天河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我局针对规范性文件《广州市天河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目的和必要性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天河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我区自 2007 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以来，于 2008 年和 2013 年先后两次进行了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形成了一批普查成果，并通过代表性传承人评审认定工作，挖掘、

培养了一大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基本覆盖了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民俗共 9 大类别。天河区目前已认定十批非遗代表性项目及九批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多年来我区通过组织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参加培训、展示展演、文化交流等活动，积极搭建保护传承平台，不断提高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传承义务的能力，工作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一是申报标准和要求不够细化；二是代表性传承人权利和义务不够清晰明确；三是缺乏对代表性传承人的约束性规定；四是对代表性传承人的人文关怀有待增强。因此制定《管理办法》不仅是完善工作机制的要求，也是解决实际工作问题的需求。

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其实施细则。

（二）广东省、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三）国家部委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四）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三、起草过程

《管理办法》2022年2月21日开始由广州市天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区文广旅体局”）开始起草工作，2022年3月31日由区文广旅体局进行了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并形成《调研论证报告》。2022年4月28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根据相关部门反馈情况修改完善后，《管理办法》×××年××月××日已经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并于×××年××月××日经本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

四、主要内容说明

（一）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说明

1. 申报标准和要求不够细化。自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颁布，广东省和广州市相继出台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和《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途径等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但标准和要求不够具体细化，惯例做法是依靠专家们在多年研究和实践中形成的基本共识进行判断，故容易导致理解偏差和评审结果异议。

2. 代表性传承人权利和义务不够清晰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一条、《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二十八条、《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权利和义务，但都缺乏完整、清晰、明确的表述或者表述与当前的工作推进实际不完全相符的情况，导致工作指导性不强。

3. 缺乏对代表性传承人的约束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一条明确非遗保护是“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文化主管部门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人选，公民也可以自行申请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其意均指代表性传承人须为具有中国国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但至于成为代表性传承人后丧失中国国籍的情况该如何处理，则一直未能明确。同时对代表性传承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该如何处置，也缺乏明确的规定。

4. 对代表性传承人的人文关怀有待增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对以往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中作出过贡献的、尤其是突出贡献的，缺乏相应的奖励表述，对代表性传承人去世的处置，也未能明确。2020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的处置方面增加了人文关怀的内容，规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的，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表示哀悼，组织开展传承人传承事迹等宣传报道”，但表述仍不够明确。

（二）文件确立的主要制度，主要创新、涉及权利义务内容

说明

1.主要制度：文件确立了天河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制度。

2.创新内容：增强对代表性传承人的人文关怀。

3.涉及权利义务的内容：

《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有关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享有的权利的规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七条，《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有关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承担的义务的规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一条，《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三）实施后可产生效益

《管理办法》实施后将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制度及队伍建设，加强代表性传承人动态管理，夯实代表性项目保护责任，完善退出机制，保障传承人开展保护传承重点工作任务，持续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扎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

产保护工作水平。

五、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收到 2 条意见，采纳 1 条，部分采纳 1 条。

六、与相关部门协调情况

对于与部门的分歧意见，采取协调措施，根据（穗府办函〔2022〕38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建立保护经费制度，设立区非遗保护工作专项经费，对本区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给予经费补助的要求，《管理办法》规定给予一定的补助。